

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 青少年儲、培訓隊入隊 申請辦法

日期：111年03月01日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青少年儲、培訓隊入隊申請辦法

壹、前言

一、培訓宗旨

本培訓隊為培養花蓮縣青少年成為優秀高爾夫人才，建立一個從啟蒙階段到成為優秀職業選手，透過各階段制度性的訓練及管理，讓球員不僅在球技有所精進，同時也能培養出進退有節、有品德教養與紀律的全方位球員。

二、培訓理念與機制

- (一) 在不影響球場正常營運原則下，提供球場擊球設施與設備，為花蓮培育後進以讓縣府設施發揮最大效益。
- (二) 培訓隊以「菁英制」方式培訓優秀球員。先將球員分為「儲訓隊」及「培訓隊」兩階段，讓成績不足以入選培訓隊人員，但具發展潛力及學習熱忱之青少年球員，得以儲備球員的身分在場中訓練，進而升級至培訓隊；另一方面亦使培訓隊員有所警惕，若成績無法突破或退步，則將降入儲訓隊持續觀察，甚至退訓，儲、訓人數比例以三比一列計，如有特殊情況則可專案辦理核定。

貳、儲訓及培訓規範

一、儲訓隊(最多 24 員)

- (一) 具有花蓮縣籍亦或花蓮縣內高中以下學生，每日下午(冬季 15:00 以後，夏季 16:00 以後)可以自行背球具下場打球。
- (二) 國小以下學童因安全考量不可獨自下場，需家長或花蓮球場認可之駐場教練、學校老師亦或較年長培訓生陪同方可下場。
- (三) 儲訓生收費：下場收費標準，平日 300 元、假日 500 元，若需於未規定時間下場，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。
- (四) 陪同儲訓生下場，但非儲訓生及培訓生資格，成員收費如下：
 1. 家長(具花蓮球場會員)免費。
 2. 家長(具花蓮縣民)每次 300 元。
 3. 家長(非花蓮縣民)每次 500 元。
 4. 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。
 5. 球場駐場教練免費。
- (五) 陪同家長若需聘任桿梯及球車，則收費以花蓮球場營業收費為準。

(六)儲訓隊須繳交兩張相片(2吋)及填儲訓生表格供球場造冊給予擊球優惠。

二、培訓隊入選制度(最多8員)：

(一)全國性比賽分級前三名。

(二)由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TPGA、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、球師推薦經花蓮球場培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進入培訓隊。

(三)花蓮球場每半年(2、7月)舉辦考試(以球場公告時間為主)，有培訓生報名時則另行安排甄試日期，甄試老師由具教練資格人員擔任，成績通過即可成為培訓生，成績不合格者三個月後方可申請複試。

(四)培訓生考試錄取標準：(以中華高協訂定之特設梯為準)

1. 國小2年級含以下：18洞130桿以內。

2. 國小3-4年級：18洞120桿以內。

3. 國小5-6年級：18洞110桿以內。

4. 國中生：18洞100桿以內。

5. 高中生(藍梯)：18洞85桿以內。

(五)培訓生下場(冬季15:00以後，夏季16:00以後)自行背球具並繳交保險費即可下場，並須自備沙袋。

(六)培訓生若年齡低於12歲，下場必須依球場規定(比照儲訓生規範)。

(七)培訓生成績未進步及品行、禮貌不佳，球場得以隨時取消培訓生資格。

(八)培訓生取得資格必須繳交申請表格給予球場作為優惠條件。

三、儲、培訓申請表(如附表01)、儲培訓轉換都須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
參、儲訓生及培訓生基本規範

一、球員必須注意禮貌，遇到老師、球場工作人員、會員及來賓都應主動打招呼。

二、練習場練習需在1-6編號擊球位練習。

三、擊球後須補沙、修補果嶺球痕，於沙坑擊球後須確實耙平沙痕。

四、使用球場設施完畢後，須復原並協助環境維護。

五、球場如有辦活動或賽事須幫忙時必須參加。

六、培訓生練習球每次簽領3盒為限打完再領，不可代領、不可代簽。

- 七、每位培訓生每半年由球場與縣高委會共同舉辦術科測驗乙次，18洞成績未達標準培訓生標準者給予補測乙次，仍未達標者，調整到儲訓生。
 - 八、球場環境受天災破壞時需要支援復原及打掃，以12歲以上之國中生為主。
 - 九、參加培訓季賽，成績作為代表球場出賽依據。
 - 十、球員應在比賽前告知教練登記請假。
 - 十一、連續請假超過一個月視為長假(如出國或外縣市移地訓練)，須提出訓練計畫與教練討論得以准假，並停止所有權利及義務。
 - 十二、球員務必參加教育訓練課程(如遇重要比賽可以請假)。
 - 十三、下場若遇打球客人須讓球友先過且打招呼。
 - 十四、下場時段由當日出發站視情況放行(冬季約15:00以後，夏季約16:00以後)，須先行預約，陪同者須完成下場申請表填寫一併送出發站管制。
 - 十五、年幼學童(12歲以下)不得獨自下場，需由教練老師或家長或年長培訓球員同組方下場。
 - 十六、繳交成績若有不實造假一律退訓。
- 肆、其它：
- 一、如有違反以上規章，屢勸不聽者，經查屬實將不得參加儲培訓隊。
 - 二、如有破壞球場設施或比賽舞弊之情形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儲培訓隊。
 - 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附表 01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入儲、培訓隊申請表			
姓名		貼照片處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球齡	年 月		
住址			
學校名稱		年級	年 班
儲訓		培訓	
單輪最佳成績		球場名稱	
近三場比賽成績(附成績證明)：			
學業成績(附上學期成績單)：			
推薦人(教練)簽章：			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訂之。

附表 02

花蓮縣高爾夫球場儲訓生、培訓生輔導下場申請表

- 陪同者須負責學童在場內安全
- 儲訓生收費：下場收費標準，平日 300 元、假日 500 元，若需於未規定時間下場，依花蓮球場營業規定收費
- 培訓生：平假日酌收 20 元保險費。
- 陪同者收費標準
 1. 家長(具花蓮球場會員)免費。
 2. 家長(具花蓮縣民)每次 300 元。
 3. 家長(非花蓮縣民)每次 500 元。
 4. 花蓮縣學校教育處核定高球社團輔導老師免費。
 5. 球場駐場教練免費。
- 本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送出發站管制排定下場時間。

申請日期	學生姓名	資格				陪同者		收費
						姓名	連絡電話	
年 月 日 時		儲訓		培訓				
年 月 日 時		儲訓		培訓				
年 月 日 時		儲訓		培訓				

出發站 簽收人 姓名：

日期：